

起点中文、龙的天空等各大原创网站备受好评之作，点击率超过千万人次，推荐人数超过百万。



原创文学门户
起点中文网
www.cmfu.com

貌似高手◎著

神秘徽章

3

遗忘国度之



唱着圣诗的巨龙、挥舞着利爪的骨龙、手掐针线的古之金属巨龙、还有阴鸷桀骜的龙巫妖……霸斯特如履薄冰，在这些强者间的夹缝中，小心翼翼的穿梭着……

貌似高手◎著



遗忘国度◎

神秘徽章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遗忘国度之神秘徽章 .3 / 貌似高手著 . — 北京: 世界
知识出版社, 2007.2

ISBN 978 - 7 - 5012 - 3117 - 1

I . 遗 ... II . 貌 ... III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6453 号

遗忘国度之神秘徽章 .3

Yi Wang Guo Du Zhi Sheng Mi Hui Zhang.3

◎作 者——貌似高手

◎装帧设计——创品牌工作室

◎责任编辑——梁小玲

◎责任出版——林 琦 赵 玥

◎责任校对——陈可望

◎出版发行——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010) 65265950 85118125

邮编: 10001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印张——700×1000 毫米 1/16 17.5 印张 26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3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012 - 3117 - 1

◎定 价——25.00 元

◎盗版举报电话——(010) 65265950

对提供盗版线索并协助调查的人, 我社将给予奖励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貌似高手

原名马思玄，男，1981年4月出生。

开始接触玄幻小说是在大学期间。那时看到同学弄着一本《天庐风云》，不知不觉就看了下去。真正开始码字时研一已经快要结束，那时无所事事，又被《哈利·波特》中无所不在的伏笔所吸引，开始写起第一本西方奇幻小说。紧接着，网游小说的大潮扑面而来，便写下了《遗忘国度之神秘徽章》。

小时候我非常钟情于评书等口头艺术，直至今今。闲来无事之际就会打开收藏的评书、相声自娱自乐。回头一看，不知不觉间我的文章也深受这些艺术形式的影响。

悬念、流畅、伏笔、压抑厚重释放。我希望能够在作品中展现出鲜活的故事，为读者带来片刻的欢愉，以不负各位读者的厚望。



敬请期待
4

敬请期待
5

敬请期待
6

责任编辑：梁小玲

插图：黑白格子

创品牌

封面设计：Mb:13381106363

袁剑锋(北京)品牌设计机构

内容简介



接过老精灵的森林徽章和降低阳光惩罚的面具，霸斯特已经在不知不觉中走上了游侠之路。为了减低阳光对黑暗精灵的削弱，杨辉孤身登上世界之脊，勇敢地面对初生的朝霞。而他陶醉在日出美景中的同时，也没有忘了顺手拍下龙巫妖和白龙大战的精彩片段。

几个朋友终于在亡灵山谷聚会分赃，连番耽搁之后大戏上场，被奥马尔卖掉还帮他数钱的贾斯特和粗心大意的飞天神蛇联手放出了巫妖的宠物。危难关头，魔宠对魔宠，杨辉的神秘宠物开始翩翩起舞……



下集预告

无意中见到银月女士和小提琴首领丰赛卡前后脚走进圣光公会总部，杨辉放心不下，决定翻墙而入，没想到看到惊人的一幕。圣光公会和丰赛卡不但悍然攻击城主，还将大名鼎鼎的银月城主艾拉丝卓逼入绝境。

凡是敌人要做的事情，杨辉都要破坏，谁知银月城主甫一脱身便过河拆桥，将搭救她脱险的杨辉扔在重围之中，只留下淡淡的身影。

摆脱困境后的杨辉能够放过她么？我们拭目以待……



131	123	115	107	99	90	82	73	65	57	49	38	28	20	12	1
第十六章	第十五章	第十四章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一章	第十章	第九章	第八章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杜达蒙的任务	奥马尔的怒火	异化状态	骨龙阳痿	陷身绝境	奥马尔的宠物	龙巫妖的委托	再遇孤风	聚会亡灵谷	恶毒狼王	指挥棒	双龙大战	再上白龙山	龙晶初啼	守护之地	日出洗礼



目

录

Contents



264	255	247	239	231	222	214	206	198	190	182	174	166	158	150	140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章	第二十九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章	第十九章	第十八章	第十七章
戒指到手	杜达蒙的水晶	神器再现	同归于尽	古之金属巨龙	国度密闻	龙骨大阵	龙巫妖再现身	地底大裂缝	尼拉卓尔女士	寻找裁缝	两个阿房	龙巢	围剿，反围剿	血族玩家	出发，目标桑达巴



日出洗礼

他们可是一群有自信干掉骨龙的人哪，惹不起！人急智生，我立刻喊道：“他奶奶的！这老家伙已经跑啦！”说罢随意指了指个方向。

我要是知道老东西跑往哪个方向，绝对不会指错，无奈的是我空有砍了他的心，却同样找不着。这老混蛋，明知道过不片刻玩家就要回来，却连提醒一声也欠奉，别让我再看到他！

骨龙身上蕴涵着巨大的财富，只要玩家数量足够，击杀被困的骨龙的可能性在理论上相当之大，因此路斯坎的骨龙老大一旦被发现，立刻就会被驻守的玩家骚扰，甚至有时撞车的帮派间还会因为争夺屠龙的优先权在对付骨龙之前先来一场团战。路斯坎也因此同时成为爆发帮战最频繁和城中驻扎的投机者最多的城市。

当然了，虽然骨龙让人浮想联翩，可到目前为止真的击杀骨龙的事情还一次也没发生过，原因就在于，骨龙老大精于逃跑之道，而在这位老大想逃跑的时候，玩家几乎没有能力强行拦截，而且这个棘手的难题没法用数目来解决，玩家数目再多也不够小山一样的骨龙踩。按说这种损兵折将一无所获的买卖干过几次之后玩家们的兴趣就该大减才对，可是事实却与此背道而驰，BOSS 逃跑，就表示这个 BOSS 已经判断出绝无获胜的希望，也就是说，只要加把劲儿，砍了骨龙的可能性绝对存在。不但如此，没有一家公会能够成功杀掉骨龙的结果就是，几乎北方所有的大公会都把击杀路斯坎骨龙 BOSS 当成一项殊荣，经验装备倒成了次要的东西，也让骚扰骨龙的活动愈演愈烈，大有不给骨龙以喘息之机的架势。



正是这个原因，吵着领任务的玩家们听说了骨龙的踪迹后立刻欣喜若狂，不顾千山万水，直往下界山而去。突然刷新出来的骨龙简直就是天降异宝，不去抢的人脑子肯定有问题，这么多的玩家，绝对能干的过一只骨龙，而这只骨龙却不一定像路斯坎的那只骨龙一样明白打不过就跑的道理。

从玩家们的谩骂中我听出一丝端倪，等到玩家在快到下界山的山谷中找到骨龙时，这才发现上当，因为这回他们要面对的不是一只傻傻的骨龙，而是出双入对的两个大家伙，一千多人打一只骨龙还差不多，打两只骨龙……本来玩家们想把骨龙困在峡谷里面，没想到反而被两只骨龙堵在山谷间动弹不得，一个个哭爹喊娘。

狭小的山谷利于围猎，但是只有猎人变成猎物，才知道作猎物的艰辛。后队变前队，走在后面的玩家立刻撤退，而追的最急的玩家们却摆不开阵势，无法发挥人多的优势，被骨龙一通狂踩，立时死伤狼藉，不过跑在后面的玩家终于趁着同伴们不住化作光华的机会逃出了一部分，这也就是现在围在小屋周围的玩家们了。

被骨龙搞的一夜惊魂的数百玩家长途跋涉回到这里，就是为了拿老家伙出气，听见老东西已经脚底抹油，无不气得咬牙切齿捶胸愤恨，立刻响起骂声一片，追下去大半。看标志他们应该不属于同一公会，因此没有统一的行动方式，不过剩下的那些玩家们却对我的身份产生怀疑，纷纷向我围拢过来。

我装作不知，大摇大摆地往外走去，却被满脸戾气的玩家们拦住去路。“朋友，那老头真的走了？”这些留下来的人的徽章上有相同的标志，显然是同一公会的玩家，一个貌似首领的人踏前一步，扬声问道。

“骗你做甚？自己看看不就得了？”我不屑一顾地说道。

“阁下眼生的紧哪！我怎么好像没在昨天的队伍里面看到过你？”

“我本来也没跟你们走一路，你看到我才有鬼了呢！”我一副理所当然的口气说道。这剩下的一百来人看来是属于某个小公会的了，而且法师众多，战斗起来并不让人害怕，我就算硬闯，出其不意之下也很有机会闯出重围，不过现在没那个必要，得罪他们的是老混蛋，又不是我，还不需要我做亡命之跑。

“这么说阁下也跟那老匹夫有仇？”



“这个就跟你们没关系了！”我毫不退让地说道。

“我看你跟那老混蛋就是一路的！”玩家首领后面的一个人立刻脱口而出。

“这倒奇了，谁会跟个 NPC 走一路？你的脑子进水了么？”我勃然作色说道。

“放屁！那老混蛋根本不让玩家进他的屋子！凭什么让你进去？”

“我要进哪里，还需要他允许？你听不明白中国话是怎么着？那老东西先我一步跑掉了！”我立刻将自己身上的事情推了个一干二净，“没事儿赶紧闪人！那个什么还知道别当着老子的道儿呢！”

“妈的！PK 他！看着他就不顺眼！让他这么嚣张！”站在后面的玩家听了我的话，一个个气得嘴歪眼斜，纷纷大叫着抽出兵刃法杖。

“不敢请教，阁下在哪个公会高就？”为首的人见我如此嚣张，反而不敢造次，因为面对上百人还能这么牛的人，不是超级高手，就是有大公会在背后撑腰，而我这次打扮成个没进阶的精灵战士，说话又粗鄙不文，怎么看也没有高手风范。

“老子独门独户！不受人管制！你这小公会甭想招揽老子！”我轻蔑地扫视全场，目中无人地说道，其实则是在寻找突破口。

“那就别怪我们不客气！”为首之人气地三尸神暴跳，七窍里生烟，一听我没有任何背景，立刻变了颜色！

暴躁的小弟们被骨龙追地大口吐血，一腔怨气无处发泄，早就等着 PK 的命令，老大一声号令之下，暴雨一样的箭矢和魔咒立刻向我飞来。在那为首之人眼中，我已经是个死人，当然了，他仍然拔出战刀，提防着我临死反扑，心思不可谓不细。

从他的话中可以看出他是个仔细之人，不然也当不了公会的领袖，不过今天遇到了我，只能算他倒霉。

我故意不闪不避，任凭第一波攻击打在身上，脸上作出惊骇的表情。公会首领见我如此熊样，一脸冷笑，暗怪自己一惊一乍，有这种表现的人不单只有绝世高手和大帮大派的重要成员，不知道天高地厚的菜鸟也经常一脸的老子天下第一壮，自己怎么就忘了呢？



箭支和魔法纷纷落在我的身上，公会首领放下心来，只等我化光而去，像我这种小角色，就算挂掉也爆不出什么东西，让他索然无味。我的身上冒起阵阵血光，让他看着非常舒心，头上冒出一堆数字，全在-1到-6不等，-1到……-6？还没等他醒过闷来，我的弯刀已经如约而至，经过弹性刀鞘加持的弯刀快如闪电，上一刻还没拔出刀鞘，下一刻已经直指他的前额。公会首领大骇之下往后就倒，却哪里快的过匹练一般的刀光？一抹红光瞬间崩现，转眼间这位公会老大没有被骨龙取走的性命已经不明不白地交待在这鸟不拉屎的地方。

半个脑袋连着头盔被刀锋带到地上，荡起一片尘土，坚硬的头盔在刀刃之下如同纸扎油浸，不堪一击，血光脑浆喷得到处都是，好在片刻之后就化成光芒飞逝而去，饶是如此，也有几个女玩家受不了生人大片血肉完整地出现在面前这种血腥场面，当场昏厥。

我递出一刀，立刻抽身而退，好几十玩家发动的进攻毕竟不可小觑，好在这些人的素质较差，战斗力比起银月圣光和暴风提琴这种大公会派出的精兵不可同日而语，这才没把我一击秒杀。

几步蹿进老精灵的小屋，我“砰”地一声关上屋门，大口喝红。如果是六十级左右的普通玩家，我要想真刀真枪地取胜，敌人的数目绝对不能超过十个，如果是单方面逃跑的话，三十个弓箭手的打击我也可以抗住一轮，至于魔法师，来多少我都不怕，至于这种素养的敌人，又带了这么多法师，一击绝无将我秒杀的可能。

反应过来的玩家纷纷大声喝骂，目标直指寰宇公司，因为对方实打实地挨了自己这方好几十人的一轮打击，却跟没事人儿一样，还能出刀秒杀会长，怎么看怎么不正常……不是游戏数据出了问题，就是对方根本不是人，而是游戏公司放出来咬人的怪物！

木屋依树而造，耐不住性子的玩家纷纷对小木屋展开远程攻击，箭矢“当当”地砸在墙上，让小屋一阵颤抖，却没人敢冲上来。我在屋子里转了一圈，没有发现任何可用的东西，心中不再留恋，一脚踢开窗户，穿窗而出爬到屋子后面的大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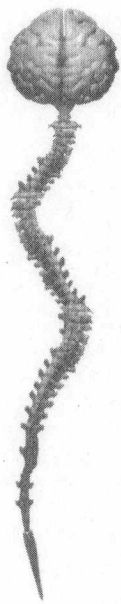
这些笨蛋玩家射了快有一分钟才想起来屋子后面还是森林，照样可以供人行走，立刻发一声喊冲了上来，看得我心中暗笑。我隐身在大树和木屋后墙之间的狭小空间中，目送玩家们歇斯底里地冲进森林，他们只是匆匆看了一眼木头小屋就将这个最该搜索的地方放过，整个一群菜鸟，就这个水平还想找的我这国度里出了名儿的逃命的行家？简直痴人说梦！

不过这两只骨龙也够狠的，竟然找了这么个合适的所在伏击玩家大军，很难说他们是有意如此还是凑巧赶上。看来骨龙找不到我不会返回龙之墓地，等我再练几级，倒要去找它们理论理论。

一个人走在路上，我忽然感到一阵寂寞，这么一个人走来走去，孤独地在网游中挣命，已经有多少年了？算成游戏中的时间，十年也不止啊！就算如老精灵语，他言语无味，面目可憎，到底也能跟我聊天解闷儿，还有胡汗衫，贾斯特，走在一起的时候热热闹闹的一点也不厌烦，一下子全都消失，让我立刻回到早该习惯的一个人的生活中，可这种生活却让我感到这么陌生，可我又能怪谁呢？最让人无奈的就是，没有朋友也就算了，现在自己倒是变得很强，却发现再也找不到值得尊敬的对手。

抛开经济因素不提，这段时间里唯一让我感到害怕的就只有奥马尔和龙巫妖那么几个家伙，却无一例外的全都是 NPC，而像那个什么孤独的风之流，不过是系统中的幸运儿罢了，根本没有什么值得称道的能力。说起来，进入游戏这么长时间以来，能让我佩服一下的也就只有那个名字搞笑的“没问题”，其他的人蝇营狗苟，就说是系统的奴隶也不为过，像孤独的风，甚至卧蚕眉、飞天神蛇等，根本跳不出系统的圈套，只不过是个特殊点的奴隶而已。跟 NPC 斗来斗去有什么意思？它们除了能够提供票子，或者收割我的票子以外，根本不能让我提起兴趣，就算再强大的 NPC，最终也不过是玩家们的玩物而已，比如奥马尔，或者银月城主艾拉斯卓，反而是当初刚进“宿命”的那段日子时刻活在仇杀之中，我倒是感到很充实。

摇摇头把这些郁闷的感觉全都甩掉，我自嘲地想道：“有钱人才有这种痛苦，老子穷得要命的时候根本就没时间感受孤独，现在这个样子，说明自己确实是个有钱人了！”



老精灵的话中说，我应该找个合适并且没人的高山峻岭经受日出时阳光的洗礼，而这附近又有哪里算作合适的地方呢？恐怕只有世界之脊了吧？

世界之脊是一条横贯东西的巍峨山脉，位于费伦大陆最北端，再往北走就是无人能够逾越的冰之海洋。世界之脊上终年都是皑皑白雪，并不适合玩家长途旅行游览风光，而怪物们由于活动范围很大，显得出没无常，又不适合玩家练级，最重要的就是，世界之脊离任何一个城镇村中的距离都足够远，由于补给的关系，连下界山这种位于北方腹地中的大山都没人光顾，就更别提巍峨遥远的世界之脊了。

亡灵山谷位于世界之脊东麓的支脉之下，从山谷一路向西，用不了多久就可以看到连绵的山脉，那就是世界之脊了。从老精灵的小屋到世界之脊，本不需要绕道金之森林，只需直接往西北方进发就是，可是接受日光洗礼这个过程肯定要有二十多天，为了避免到时候无事可做，我干脆绕路回到金之森林，买下了全套的打造和配药的工具和材料，一路向世界之脊进发。虽然没有正经的道路，可是翻山越岭，穿林过木，只花了两天的时间我就走到世界之脊的山脚下。

到达世界之脊山脚下前我不得不下了一次线，论坛上已经因为金之森林的连场大战吵翻了天。这场战斗中可以作为谈资的话题实在太多，发帖量之大堪称国度之最，看得我眼花缭乱。还好银河二百搜索了半天，除了被银月圣光爆出在亡灵山谷的谷地中见到我的事情以外，再没有找到和邪恶法师或者霸斯特相关的话题，让我稍微放心，只不知胡汗衫这个混球儿会不会把我的信息吐露给那些跟我有仇的帮派来换钱。他不知道我就是老乡利齿狼，以我对他的了解，拿消息换银子的时候，他可从来不考虑吐露出去的消息会造成什么影响，这件事不可不防。

借着这几天的人气，我也干了一回出卖 demo 的活计，将独角兽王自爆的 demo 挂在网上，申请了有偿下载的服务，让玩家们只花一个世界币就可以欣赏到精彩镜头。如今的网络结账方式五花八门，但是全都方便快捷，绝对没有百年前网络时代刚刚来临时的种种弊端，像“宿命”这种注册用户几十亿，在线量总在九位数的大型网游付账的时候就更是方便，只要玩家用自己的 ID 登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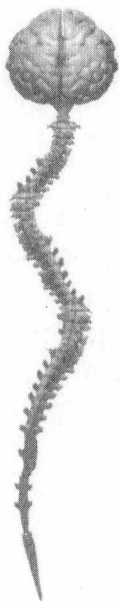
论坛，就可以用游戏账号中的金币付款，当真是轻松写意。这种方法将发帖人的利益保护得相当好，因为这种有偿 demo 都是登记注册的，别人根本无法用我已经发出的 demo 再次赢利，顶多是发到别的论坛上让人免费下载，将我的收入降低一些而已。胡汗衫是这方面的专家，有时间我还得多向他请教。

没有骚扰阿房我便再次上线，因为我已经想到了五百条短信的替代品，到时候可以给她一个惊喜。再次上线的时候，我检查了一下账号，结果惊讶地发现自己忽然多了几万金币，让人不得不感叹群众的力量。这还是缴纳了高额的税款之后的盈余，而且这只是六个小时的赢利，难说过后还有没有继续增长的趋势，下线之后一定要好好看看到底有多少人下载了我的 demo。难怪胡汗衫这小子对拍 demo 趋之若鹜，把它看作第一职业，原来干这行这么赚钱，我以前怎么就没发现战地记者这么来钱呢？嘿嘿，凭着我藏匿狂人的水准，要抢他胡汗衫的饭碗还不是小菜一碟？

世界之脊真正称得上千里冰封万里雪飘，满眼望去全是顶风傲雪的松树林，整座大山银装素裹，有害或者无害的野生动物在雪地中往来追逐，在厚厚的积雪上留下杂乱无章的足迹。由于地理的缘故，“宿命”中的好事者对世界之脊的报道少之又少，比如说，这里怪物的分布情况，有什么特产，等等，不过我并不是来打怪挖宝的，因此对这些也没有在意，那些在树林中蹿进蹿出不断游曳的大群高原雪狼只要不来惹我，我也不敢去惹它们。至于这些偏远地区的怪物 BOSS 特性如何，爆什么宝物，一般都是职业玩家打宝队的不传之秘，我这打不出装备的人就更加不得而知了。

千多米高的山峰对我来说不算什么，只是呼啸的北风透骨而过，再加上如飞的雪花不断黏在裸露在外的身体上，弄得我浑身发抖，连手指头都不免僵硬。这还是国度中的夏天，真不知道到了冬天这里会冷成什么样子，游戏公司设计出这么个场景，到底想不想让玩家光顾？迫不得已之下，我只得挑了只肥硕的雪狼下手，在挂着冰凌的小溪边洗剥狼皮，好在我是个不错的裁缝，而制作这种纯粹御寒的道具既不需要魔法也不需要特殊的工具，并不费力。

不知道卧蚕眉的升级任务完成得如何，十几天以后才可以见到他的答卷，



我这个体验阳光洗礼的任务反而拖得更久些，一切的一切，都要二十几天之后再说了。

“凝视阳光，还是日出时的阳光！”我想起当初替阿房捉独角兽的时候偶然的一次凝视阳光的经历，禁不住摇头苦笑，这种杀人一样的疼痛从眼睛上传来，简直不是人类能够忍受的，可我还必须凝视！事到临头，没有退缩的余地，这老精灵要是敢骗我……

山峰陡峭，山巅之上却颇为平坦，而且光秃秃的寸草不生，与山脚山腰满是林木的样子大是不同。攀上山峰之时正是黎明前最黑暗的拂晓，呼啸的北风把刚刚降下的薄薄的积雪吹得四散飞卷，让山顶裸露出大片大片的岩石，无法留下任何访客的足迹。我四处搜寻，却没发现怪物出没的痕迹，心中非常奇怪。通常这种地方不都得有怪物活动的么？这里为什么静悄悄的什么动静也没有？上山的时候我还忐忑不安来着，生怕系统不按常理出牌，在剑齿虎和苔原雪猿的脑袋上戳上一个远高侪辈的悍怪，专等着我这样的家伙自投罗网，那我扑街就扑大发了！

既来之，则安之，我静静地坐在山崖之上，两腿悬空耷拉，手中不住把玩那副银白的面具。无论如何都不能逃避！我已经给自己下了死命令，因此才选了这个无从躲藏，别说转身、低头，甚至连稍微挪动一下都有可能跌下山崖的绝地坐下。天空中的黑暗之色慢慢消退，取而代之的则是一抹柔和的鱼肚白，好像整个天幕正在逐渐退色一样，我看了看自己的家徽，一狠心戴上梅凯莉的独角兽徽章，自然女神的教导和蛛后罗斯的教条格格不入，让玩家无法脚踏两只船，既然配搭独角兽徽章，卓尔族的家徽就永远抛弃了我，倒让我感到一阵不舍。戴上面具，端起摄像机，我热切地看着远方地平线上慢慢涌现出的红光。清楚地知道即将来临的灼热的光线会刺痛我的双眼，可是，要成为地表住民那样不畏阳光的玩家，我必须接受这种洗礼。

炙热的太阳腾地跳出地平线，立刻将利剑一样的阳光撒进我的双眼，而与第一次稍有不同的是，晨曦不但跟我的眼睛过不去，还刺痛着我裸露在外的皮肤，可我依旧扬起额头，紧紧盯着初升的那轮红日，仔细分辨着它的轮廓，因